

陆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编号：〔2024〕531183 号

认定工伤决定书

申请人：喻明胜

职工姓名：喻明胜 性别：男 身份证号码：500113*****4610

用人单位：四川世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

承建单位：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陆丰分公司

职业/工种/工作岗位：钢筋工

事故地点：陆丰市碣石镇碣田公路核电路（中交四航局路口）

事故时间：2024 年 6 月 22 日 申请日期：2024 年 11 月 18 日

工伤伤情（或职业病）诊断结论：陆丰市第三人民医院：1. 左侧肱骨颈骨折；2. 右肺挫伤；3. 全身多处皮肤软组织挫伤。

2024 年 12 月 2 日受理喻明胜的工伤认定申请后，根据提交的材料调查核实情况如下：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系广东陆丰核电厂 5、6 号机组核岛土建工程 5 号核岛反应堆厂房土建主体施工的承包单位，其将部分工程分包给四川世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。喻明胜系四川世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员工，受公司指派至广东省汕尾市陆丰市碣石镇核电厂 6 号岛安全壳的周川东钢筋班班组从事钢筋工工作。

2024 年 6 月 22 日 05 时 08 分，喻明胜与工友李雪峰、周浪、班组长周川东四人从 6 号核岛安全壳步行离开核电厂 1 号门禁口，一行人乘坐周浪停放在 1 号门禁出口的小车，准备返回住宿（陆丰市碣石镇华鲲酒楼附近城东三区吉福路四排西 1 号吉高百货店）。05 时 30 分许，周浪驾驶车牌号为渝 B7227A 的小型轿车行驶至陆丰市碣石镇碣田公路核电路（中交四航局路口）时，与周青平驾驶车牌号为贵 F7862J 的小型轿车发生碰撞，造成周清平、周浪、李雪峰、周川东还有喻明胜共五人受伤及贵 F7862J

号小型轿车和渝 B7227A 的小型轿车二车及共享单车、绿化树等损坏的交通事故。事故发生后，中核华兴、中建二局的大巴班车及工友等一行人上班经过事故现场，并由他们协助救援将喻明胜等人从侧翻的小车内救出，及报案跟拨打 120 急救电话。随后由救护车将喻明胜、周浪、李雪峰和周川东送往陆丰市第三人民医院就医。

2024 年 6 月 22 日，陆丰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作出第 44158142024 0001970 号《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（简易程序）》，当事人周清平负主要责任，当事人周浪负次要责任，当事人李雪峰、周川东、喻明胜三人无责任。

喻明胜同志受到的事故伤害（或患职业病），符合 2019 版-《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》第九条第（六）项之规定，属于工伤认定范围，现予以认定（或视同）为工伤。

如对本工伤认定决定不服的，可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陆丰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于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

注：本通知一式四份，社会保险行政部门、职工或者其近亲属、用人单位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各留存一份。